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及董秘办相关人员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信息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5名独立董事，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了股东大会。

####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次）	亲自出席会议（次）	委托出席会议（次）	缺席会议（次）
陈为刚	4	3	1	0
王燕鸣	4	4	0	0
姚若河	4	4	0	0
徐顺成	4	4	0	0

肖贤明	4	4	0	0
-----	---	---	---	---

## (二)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次)	亲自出席会议(次)	委托出席会议(次)	缺席会议(次)
陈为刚	1	1	0	0
王燕鸣	1	1	0	0
姚若河	1	1	0	0
徐顺成	1	0	1	0
肖贤明	1	0	1	0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号文要求，2012年1月12日、2月29日、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管理层与独立董事沟通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会及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及审议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事宜等。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临时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进行了考评，认为报酬的支付符合公司考评体系及相关制度，公司披露的上述人员薪酬数据符合实际发放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2012年4月16日，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结合下半年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2年8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进

行了修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在充分阅读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向公司经营层及董事会秘书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依据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

（一）2012年4月2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以及201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二）2012年8月1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三、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履职情况

（一）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财务审计以及内控审计过程中，我们积极履行相应职责，于2013年1月29日上午专门听取公司以及各子（分）公司管理层工作汇报；并就更换财务报表年审机构及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宜与公司及财务负责人积极进行沟通交流，督促审计师严格按照审计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表，保障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相关编制披露工作以及内部控制

审计和披露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 2013年1月29日下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确定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聘请其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改聘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姚若河先生参加了在烟台举办的专业培训,加强对新的法律法规的了解和学习。

报告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证券投资等信息披露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报告日,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同意改聘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以及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为刚、王燕鸣、姚若河、

徐顺成、肖贤明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